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II) 要約結果；及

(III)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37,49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 要約之支付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接收代理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使每份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接收代理就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進行適當登記後，706,568,855股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6%。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要約發出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有關要約文件所載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更新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37,49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 要約之支付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接收代理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使每份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12,395,735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3%。除2,112,395,735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除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收購外，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37,49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之有效接納，並待接收代理就轉讓要約股份作出適當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122,533,2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除待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137,494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購入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公司(i)緊隨買賣完成時及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完成及於要約文件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及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2,112,395,735	74.93	2,112,533,229	74.94
公眾股東	706,706,349	25.07	706,568,855	25.06
總計	<u>2,819,102,084</u>	<u>100.0</u>	<u>2,819,102,084</u>	<u>100.0</u>

###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乃待接收代理就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進行適當登記後，706,568,855股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6%。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炳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